

剑阁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今年以来，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县经济持续回升、稳步向好，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综 合

经市统计局统一核算反馈，全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68.9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5%，增速比全国、全省、全市平均水平分别低 1.6、1.7、1.7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7.41 亿元，增长 7.2%；第二产业增加值 57.56 亿元，增长 3.0%；第三产业增加值 63.99 亿元，增长 9.2%。一、二、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31.7%、15.6%和 52.7%，分别拉动经济增长 2.1、1.0、3.4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28.7:34.1:37.2 调整为 28.0:34.1:37.9。

依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制度要求，广元市统计局对 2020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GDP）初步核算数据进行了修订，

修订结果为：2020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GDP）为155.53亿元，同比增长为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44.68亿元，占GDP比重为28.7%；第二产业增加值为53.08亿元，比重为34.1%；第三产业增加值为57.77亿元，比重为37.2%。

全年民营经济增加值93.98亿元，比上年增长6.0%。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为55.6%，比上年增长0.1%。

年末全县“四上”企业160个，比上年净增30个。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7个，比上年净增3个；资质建筑业企业35个，比上年净增14个；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4个，比上年净增3个；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企业28个，比上年净增加4个；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16个，比上年净增6个。

二、农 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84.22亿元，比上年增长7.9%。粮食播种面积134.48万亩，同比增长0.5%；粮食总产量46.93万吨，同比增长1.5%。其中，小春粮食产量12.55万吨，增长1.2%；大春粮食产量34.38万吨，增长1.7%。经济作物中，油料产量11.38万吨，下降2.5%，其中，油菜产量8.45万吨，增长2.6%；蔬菜及-食用菌产量40.96万吨，增长11.6%；烟叶产量0.32万吨，增长5.5%；药材0.61万吨，增长15.4%。

全年肉类总产量9.46万吨，比上年增长11.7%，其中

猪肉产量 7.14 万吨，比上年增长 12.3%。出栏生猪 97.08 万头，比上年增长 10.2%；出栏牛 1.71 万头，比上年增长 6.9%；出栏羊 17.81 万只，比上年增长 7.7%；出栏家禽 1119.13 万只，比上年增长 6.1%。

全年完成营造林面积 4813 公顷，净增森林面积 0.7 万亩。年末森林覆盖率 52.75%，与上年持平。自然保护区 2 个，保护面积 5.06 万公顷。剑阁县华丰笋用竹现代林业园区被认定为市级现代林业园区，剑阁县核桃现代林业园区被纳入 2021 年省级培育园区。全年淡水养殖面积 5439 公顷，水产品产量 1.06 万吨，比上年增长 18.6%。

全年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2 平方公里，整治山坪塘 149 口，除险加固 16 座小型病险水库，新建集中式供水工程 64 处，有效解决 2.5 万人的安全饮水。年末农机总动力 95.98 万千瓦，增长 2.7%。化肥施用量（折纯）2.75 万吨，下降 1.4%。

三、工业与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实现增加值 41.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6%。全部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24.4%，比上年增长 0.1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15.8%，拉动经济增长 1.0 个百分点。

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67 户，工业企业总产值 118.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3%。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5.2%，制

制造业增长 3.9%，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2.8%。分行业看，20 个行业大类有 18 个实现增长，增长面达 90%；农副产品加工、木材加工、化工、电气机械器材制品业等四大特色支柱产业实现产值 53.05 亿元，占规上工业全部产值的 44.9%，增长 2.8%。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产值 54.61 亿元，增长 14.5%。分产品看，统计监测的 24 种工业产品中有 18 个产品产量增长，增长面为 75%。其中，人造板 31.80 万立方米，下降 11.4%；实木地板 75.95 万平方米，增长 24.5%；兽用药品 1.12 万吨，增长 1.8%；塑料制品 11.98 万吨，增长 7.2%；农机机械 1.11 万台，增长 3.3%；锂离子电池 9.65 万只，下降 4.2%；水泥 34.62 万吨，下降 14.8%。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15.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产销率为 96.3%，比上年增长 0.3%；实现利税总额 4.60 亿元，增长 17.8%，其中利润总额 4.32 亿元，增长 26.5%；资产利润率 6.6%，增长 0.8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 59.2%，下降 5.1 个百分点。

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16.41 亿元，下降 0.2%。当年新进资质建筑业企业 13 家，年末在库资质建筑业企业累计达到 35 家，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8.96 亿元，增长 17.6%。全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43.1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2.3%，其中新开工面积 9.92 万平方米，下降 23.2%。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增长 8.0%。其中，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增长 2.1%。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建安工程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6.1%；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 48.5%；其他费用投资下降 13.8%。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49.8%；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3.1%，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3.1%；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6.9%。民间投资下降 2.9%。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6.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商品房施工面积 43.16 万平方米，增长 12.3%，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9.92 万平方米，下降 23.2%。商品房销售面积 15.62 万平方米，增长 3.4%。商品房销售额 6.79 亿元，下降 2.6%，其中住宅销售额 6.02 亿元，增长 2.2%。商品住宅销售 1480 套，增长 13.8%。

五、交通运输与邮电

全年公路运输总周转量 33154 万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6.0%，其中：货运周转量 31720 万吨公里，增长 15.8%；客运周转量 14341 万人公里，增长 20.2%。年末全县境内公路总里程 4473.58 公里，其中等级公路 3359.48 公里；国道公路 144.01 公里，农村公路 4081.84 公里。普安城区过境公路及绵万高速剑阁段推进有力，新建通村水泥路 125.90 公里，国省干线公路养护 391.52 公里。

全年邮电主营业务收入 3.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其中电信主营业务收入 3.02 亿元，增长 6.0%。年末固定电

话用户 8.6 万户，增长 7.8%；移动电话 45.3 万部，增长 0.7%。固定电话普及率 14.1 部/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 74.6 部/百人。新增国际互联网用户 3.0 万户，累计达 20.36 万户，增长 17.3%。

六、贸易与旅游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7.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2%。其中，限额以上单位零售额 7.36 亿元，增长 20.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9%。分经营地看，城镇市场消费品零售额 54.32 亿元，增长 24.3%；乡村市场消费品零售额 13.05 亿元，增长 1.9%。分行业看，批发业 6.05 亿元，增长 13.0%；零售业 45.55 亿元，增长 20.4%；住宿业 1.39 亿元，增长 22.1%；餐饮业 14.38 亿元，增长 18.0%。

全国首个实景崖壁灯光演艺秀《剑门长歌》对外开放，双旗·美村建成开园，《剑门长歌》作为四川文旅夜经济发展样板，“双旗·美村”作为文旅促乡村振兴典范被中央国资委、省文旅厅点赞，被评为“四川省首批省级乡村振兴样板村”。开发剑门夜市、剑门赶集、剑门手信、“飞越剑门关 VR”、“网红喊泉”等网红产品，天府旅游名县提升建设年度考评居全省第 4 位。高质量承办广元市红色旅游年暨“红星耀剑门”研学旅游年启动仪式、四川省“名县巡礼”天府旅游名县集中宣传报道等活动。全年接待游客 949.2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8.3%，其中，景区接待游客 380.07 万

人次，增长 35.6%。旅游产业实现总收入 10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8%，其中实现票务综合收入 2.16 亿元，增长 51.8%。

七、财政、金融与保险

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3 亿元，同比增长 19.3%。其中，税收收入 2.29 亿元，增长 17.3%；非税收入 2.14 亿元，增长 21.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41 亿元，增长 1.4%。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47.8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7%。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210.33 亿元，增长 11.8%。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33.39 亿元，增长 17.9%。其中，短期贷款余额 19.07 亿元，增长 21.2%；中长期贷款余额 106.67 亿元，增长 15.2%。

全年保费收入 7.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其中，财险保费收入 1.89 亿元，增长 4.7%；寿险保费收入 5.34 亿元，增长 4.6%。

八、教育与科学技术

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146 所（公办学校 87 个，民办学校 28 个，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31 个），在校生 6.58 万人，在编在岗教师 4799 人。其中，普通高中 3 所，在校生 0.84

万人，专任教师 1265 人；普通初中 19 所，在校生 1.45 万人，专任教师 842 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1 所，在校生 0.35 万人，专任教师 340 人；小学 59 所，在校学生 2.72 万人，专任教师 2489 人；独立公办幼儿园 3 所，小学附设公办幼儿园 62 所，在园幼儿 1.26 万人（其中民办园 0.37 万人），公办幼儿教师 83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生 115 人（其中送教上门 8 人），专任教师 26 人，全县送教上门 99 人；成教中心 1 所。普通高考本科上线 1647 人，其中：一本上线 292 人，上线率连续六年实现正增长。巩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成果，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100%、巩固率均达 98.5%。

全年专利申请量 245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 31 件。新培育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 家，省级科技扶贫示范基地 1 个。新入库科技型企业 16 个，成果转化产值 32 亿元，高新技术主营业务收入 12.37 亿元。促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 7 项。

九、文化、卫生与体育

年末全县有艺术表演团体 4 个，文化馆 1 个，美术馆 1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 29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公共图书馆总藏书 280 千册。原创歌曲《人民是江山》被中宣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采用，播放量 20 万次，新华社客户端，浏览量达 100.9 万人次。小说《小小说二题》获“东丽杯”梁斌小说

奖一等奖，散文《蜀道遗珠》获“东丽杯”全国孙犁散文奖文学优秀奖。全年组织举办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27次，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33场次。

实施289个村无线公共wifi及29个乡镇广播电视公共公共服务网点维护，全面系统维护5705只大喇叭，广播覆盖率99.1%；有线电视用户5.96万户，直播卫星用户3.6万户，地面数字电视用户1.6万户，电视覆盖率99%。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99%。

全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449个，其中医院1个、公共卫生机构1个、卫生院31个（29个建制卫生院、2个地名卫生院）、村卫生室348个、民营医疗机构5个、门诊部1个、诊所59个，实有病床3403张，卫生和计生人员3395人。全县医院、卫生院39个，实有病床3403张，卫生人员339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363人，执业（助理）医师854人（含5家民营医院）；村卫生室348个，乡村医生590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分级诊疗制度稳步推行，县域内就诊率达到81.59%。

承办剑阁大蜀道国际山地马拉松赛”，举行“百城千乡万村·社区”篮球赛，走进5个片区、24个乡镇、26个社区，完成285场次比赛创全省第一。体育场馆免费对外开放21.5万人次，开展室内室外免费体质监测4000余人次。

十、人口、就业与保障、居民生活

年末全县户籍总人口 63.85 万人，比上年下降 0.8%。其中：乡村人口 50.95 万人，城镇人口 12.90 万人；男性人口 33.40 万人，女性人口 30.45 万人，男女性别比为 109.7（以女性人口为 100）。全县符合政策生育率 99.66%，人口出生率 6.03%，人口死亡率 6.54%，人口自然增长率-0.51%。出生婴儿性别比 106.97。

城镇新增就业 5477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454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338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3%。举办技能培训班 133 期，培训 6050 人，其中培训脱贫人口 2666 人，劳务品牌培训 1600 人；见习基地 30 个，全年参加见习 124 人，其中新增见习人员 60 人，发放见习补贴 113 万元，扶持大学生创业 9 人，发放创业补贴 9 万元，全年共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6601 万元。全年登记入库农村劳动力 32.1 万人，组织召开招聘会 46 场。拓展输出渠道，转移输出劳动力总数 27.2 万，创劳务收入 60 亿左右。

年末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在职 5.24 万人，退休 2.27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人数 32.49 万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 4.34 万人；生育保险参保 2.65 万人；失业参保 1.63 万人；农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 51.82 万人。全年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 5.53 万人次，发放保障金 1950 万元；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50.87 万人次，发放保障金 9560 万元。养老服务事业取得新进展，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均达到 90%，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率 100%，全年救助困难群众 79.36

万人次，发放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 1600 万元。

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744 元，比上年增长 10.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076 元，增加 3178 元，增长 8.9%，人均消费性支出 24528 元，增长 8.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668 元，增加 1533 元，增长 10.8%，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3099 元，增长 9.9%。

十一、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县城区全年空气优良天数 350 天，优良率 95.9%。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达 90.72%；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县域主要河流功能水体水质基本稳定。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7.13%，绿化覆盖率达 38.71%。

全年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8 起，死亡 8 人，受伤 9 人。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注：1、《公报》中各项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剑阁统计年鉴. 2022》为准。

2、《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和农业总产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公报》中林业、渔业、农业机械化、交通运输、邮政、电信、旅游、对外贸易、财政、金融、保险、教育、科技、文化、广电、卫生、体育、人口、计生、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数据来源于相关部门。